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黃鈺茹

電話：04-22289111-64118

電子信箱：juju11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84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4年度1-12月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缺失項目統計結果，請函送所屬會員知悉，於簽證業務時參酌，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抽查 項次	項目	次數	內容
1	建蔽率、容積率。	7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昇降設備不得扣容積、裝卸位是否應計樓地板面積、1樓雨遮不符及陽台應計容積 2. 不計入法定空地私設通路面積有誤、未檢討夾層面積 3. 依據農業區容許退縮八米範圍請釐清 4. 1F 部分外部空間未標示用途，應依規檢討樓地板面積 5. 1樓平面圖之「梯廳一」面積小於深度 2 公尺範圍未計入容積。 6. 1樓面積（機車停車間）應檢討自柱心線 7. 1樓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區劃中心線檢討有誤 8. 2樓後側廁所投影至 1樓應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3、4樓室內投影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9. 天井計入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10. 面算表本次容積面積圈選變更，釐清變更前後差異值 11. 機電空間 15%檢討，數字來源不明 12. 居室外是否為管道間應釐清 陽台管道間未計入面積 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有誤 13. 一樓建蔽及容積檢討有誤、裝飾牆未檢討 14. 過樑應計入建築面積、面積計算表未列式各層面積（樓地板面積、免計容積面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15. 基地右側鄰房佔用註明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與面算表不符、法令適用備註（容積增加）適用新法規 16. 一層平面圖標示建築面積範圍有誤、四層南側「平台」應屬「露台」，且圍閉應計容積 17. 地下室免計容積有誤、建築面積檢討（高程標示） 18. 過樑應計入建築面積、建築面積應計至柱中心線 19. 一層平面圖建築面積有誤 20. 一層店舖旁邊空間名稱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21. 一層梯廳容積檢討有誤 22. 一層樓版超過 1.2 公尺計入建築面積 23. 一樓車道入口處停車空間範圍有誤 24. 一樓花台高度未檢討 25. 一樓旅館梯廳外側半戶外空間未計入樓地板面積、容積、未標示空間名稱 26. 一樓逃生路徑區劃涉及建蔽率 27. 一樓配置出現多處不明雜項工作物，未檢附細部大樣圖（構造物高度無法檢視，建蔽率無法檢視）；多處結構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檢討，陽台外格柵裝飾物未檢討；地下室樓地板面積檢討有誤（空間與單線圖內容不一致）；梯廳 2 公尺免計容積檢討有誤 28. 一樓梯廳寬度小於 2 公尺回計容積檢討有誤、宅配區旁梯廳深度未標示、出入口雨遮深度未標示、店舖 1 上方建築面積檢討未明 29. 一樓管委會空間未明；一樓建築面積檢討有誤；裝飾物檢討有誤（過樑處設置裝飾柱）；一樓陽台容積未檢討；一樓機車停車樓地板及容積未檢討 30. 二樓以上各層設置透空遮陽板裝飾物，深度檢討自區劃中心線外皮超一公尺，設置不符，容積檢討不符；鄰房佔用檢討不符 31. 二樓露台檢討有誤 32. 入口雨遮免計容積，僅限開口左右各 50 公分以內。 33. 三樓戶外平台上方有頂蓋處應為陽台，請釐清頂蓋範圍 34. 大肚區無防空避難室免計容積檢討適用 35. 戶外梯建築面積檢討 36. 可扣除梯廳面積檢討有誤 37. 四層夾層面積計算有誤 38. 未納入 113 年 1657 建造執照面積 39. 各層複層式露台被結構物遮蔽部分應計入外廊、1樓單線圖交誼空間非管委會使用用途名稱、且梯廳淨寬不足 2 公尺，不得免計容積 40. 地上三層至八層陽台外有獨立柱建築面積有誤、裝飾板有誤 41. 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請釐清 42. 自設停車位套繪建築面積設置未有頂蓋、後側過樑建築面積檢討有誤 43. 防空避難容積非法定應計入容積、部份計入建築面積之空間未檢討容積，且未標示用途。 44. 宜居垂直綠化設施周長檢討不符 45. 於 2 層平面圖之圓頂非屋脊裝飾物，未檢討容積與樓地板面積 46. 法定容積率檢討 47. 花架未列入樓地板面積 48. 屋突層 1/8 未檢討 一樓建蔽容積有誤，因計自替代柱中心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9. 屋突層管道間應計入樓地板面積 50. 面積計算表樓地板面積有誤 51. 停車空間建築面積檢討有誤，應以代替柱心線檢討。 52. 基地面積增加釐清 53. 基地範圍尚有永久性空地（溝渠）應剔除基地範圍 54. 梯廳免計容積檢討有誤（淨寬不足兩公尺）、地下室免計容積檢討有誤（廁所、機電）、未檢討各層設置機械室之必要性及設備繪製 55. 規定檢討表第 18 項及 23 項檢討有誤 56. 陽台計建蔽率部分未計入容積 57. 過樑未計入建築面積 58. 過樑計建築面積範圍有誤，應含柱位，一樓部分梯廳淨寬未達 2m 不得免計容積 59. 土管第七條容積上限檢討有誤 60. 三樓露台上方過樑未檢討容積與樓地板面積 61. 管委會用途不符（門廳非管委會） 1 樓停車空間非外廊應分別檢討與標示 62. 管委會空間不含管道間 63. 銀行夾層樓梯樓地板未算、高層緩衝與會客空間未區劃，另出入通路與管委會會客空間重疊，請釐清免計容積項目 64. 樓上層獨立柱面積釐清 65. 樓梯旁儲藏室計入免計容積檢討有誤 66. 標準層陽台及管道間範圍釐清、與單線圖不符 67. 請加註本案基地面積不變，變更內容為其他面積增加、法定空地增加及建築面積增加，該差異值變更範圍 68. 鄰房有無侵佔基地範圍請釐清 69. 鄰房佔用未計入建築面積。 70. 鄰房佔用面積釐清、基地面積前後不一致、依測量成果圖基地內雨棚未納入建築面積檢討或以違章切結辦理 71. 機電空間及外廊檢討 72. 機電設備為專有部分應計入容積 73. 警衛室未檢討
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接第二、三條路，請補充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建物陰影檢討。 2. 標示屋頂女兒牆不計入高度範圍 3. 屋脊裝飾物未以立體構架檢討 4. 道路陰影檢討不全 5. 補充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 18 款夾層面積檢討、補充建築技術規則 164-1 條住宅夾層樓高檢討。 6. 部分屋突層高度檢討不符規定（無設置電梯） 7. 高度比檢討未標示建築物樓層 8. 高度比未檢討 9. 面前道路陰影檢討 10. 建築高度立面標示有誤 11. 建築物高程及樓層數釐清 12. 建築物高度圖面與書件不相符 13. 建築物高度不符住宅規定 14. 屋脊裝飾物檢討有誤 15. 屋突高度檢討有誤 16. 技術規則 164 條未檢討 17. 地下室高度檢討有誤 18. 同一棟樓層標示不同請釐清 19. 未依土管#7 檢討第二條路高度。 20. 台電配電盤旁基地範圍高程大於 120 公分未計入建築面積。 21. 日照陰影未檢討 北側現有巷 22. 土管高度比未檢討 23. 三面臨路，建築物高度檢討有誤 24. 二樓挑空技則 164-1 檢討不符；屋突層高度超過 9 公尺檢討不符 25. 一樓用途樓層高度檢討有誤。 26. 建物概要表屋突高度與申請書備註變更內容不符、樓層高度變更標示 27. 道路陰影未依技規#16 檢討面前道路 未檢討屋脊裝飾物 28. 基地高層 GL 有誤，非建物與地面接觸最低點、屋脊裝飾物之透空率立體架構檢討有誤
3	院落深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縮範圍標示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退縮距離未標示 3. 後院退縮內有建築物，設置不符；未檢討基地內通路長度及迴車道設置 4. 前院建築套繪有誤（黃底） 5. 前院不得有計入建築面積之構造物 6. 未檢討後院
4	綠化規定。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土深度未標示 2. 綠化檢討有誤 3. 綠化檢討以法定空地檢討 4. 綠化範圍與容許內容不符 5. 綠化上色有誤 6. 實設綠化面積應大於應設綠化面積 7. 綠化面積及露台面積與都審報告不符 8. 無障礙停車位通路，綠化檢討有誤 9. 無障礙車位設置植草磚，不符合無障礙設置規範 10. 無法綠化檢討台電配電場所有誤 11. 無法綠化範圍檢討有誤 12. 無法綠化面積檢討及圖例 13. 未檢附土管綠化檢討圖 14. 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內 2.5 公尺淨空設置未檢討 15. 土管綠化檢討有誤（喬木數量計算有誤） 16. 土管綠化困難面積檢討有誤 17. 土管第十一項綠化檢討有誤（應以實設空地檢討） 18. 土管第 12 項綠化檢討有誤 19. 綠化變更位置標示、圖面刪除曬衣架，並加註圖例 20. 綠化檢討無計算式，且不符土管退縮綠化規定
5	用途限制。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用地作幼兒園規定 空間用途未標示 2. 概要表用途應為 c2 3. 建造執照卷檢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書件內容與圖說檢討法規內容不符，無法檢視 4. 屋頂突出物應檢討立體構架，檢討不全 5. 屋頂突出物設置框架（機械室）用途不合理 6. 屋突層設置太陽光電（綠化圖）未納入雜項工作物申請 7. 屋突用途有誤。 8. 屋突一層作曬衣架非建築許可內容應移除 9. 住宅區不得作大型商場使用法規檢討。 10. 申請類組與計劃書不符 11. 申請書用途與起造人名冊及概要表用途不符 12. 甲棟管委會空間名稱不明 13. 土管類組檢討 14. 一樓辦公室他棟化區劃檢討有誤（分戶）、屋突層回計容積應多一層樓 15. 一樓部分空間用途未標示 16. 一樓空間用途標示與檢討標示不全 17. 一樓乙梯外側空間未檢討用途及容積 18. 未依技術規則第 96-1 條檢討
6	臨接道路限制。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遮簷人行道加註順平、 2. 畸零地檢討繪製有誤，現有巷道道路現況寬度未依建築線指定圖覈實標示繪製 3. 畸零地第九條檢討有誤。 4. 新埔段 23 地號私設通路臨接建築線情形不明。 5. 基地西側臨未開闢道路，未取得建設局意見。 6. 基地西側是否為 10 米計畫道路？應檢討退縮規定。 7. 基地內通路未標示 8. 退縮深度標示 9. 建築線指定圖說檢附不全（僅有半頁） 10. 一樓平面圖之建築線繪製不明確（紅線不清楚） 11. 臨現有巷道未退縮 50 公分（圖號 A1-3A/A1-3B）。 12. 一樓平面圖之西北側 4.89 公尺寬現有巷道繪製有誤
7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騎樓鄰地順平檢討標示、騎樓柱正面自道路退縮 50 公分檢討有誤（貼齊退縮）、騎樓淨高不足（3.5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騎樓標示共同壁有誤 3. 騎樓柱應貼齊建築線 4. 騎樓柱退縮距離有誤 5. 騎樓柱面線 50 公分檢討不符。 6. 騎樓形式不符技術規則 7. 騎樓地不得設置圍牆 8. 臨 24 米道路未標示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9. 請釐清是否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10. 綠化圖未標示檢討 2.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範圍 11. 道路與人行道高程未標示 12. 無遮簷人行道鄰地順平標示 13. 無遮簷人行道範圍顏色有誤 14. 無遮簷人行道與鄰地順平未標示，泄水坡度未標示。 15.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避車彎，不符人行道設置規範 16. 無遮簷人行道設計高程未標示 17. 無遮簷人行道未標示高程及斜率 18. 無遮簷人行道上頂蓋 19. 無遮簷人行道洩水坡度 20. 留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未檢討標示鄰地順平 21. 西側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應釐清退縮規定 22. 未繪製公有人行道，並請依據本市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設置標準辦理 23. 未標示臨地順平 24. 平面未標示無遮簷人行道 25. 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內 2.5 公尺人行道淨寬設置未檢討 26. 人行道退縮規定請釐清土管位置 27. 人行道未標示與臨地順平。 28. 人行道及私設通路範圍再釐清。 29. 乙種工業區騎樓應計建蔽率檢討 30. 一樓無遮簷人行道建築套繪有誤、公共排水溝標示 31. 一樓車位淨空間檢討 (5*6) 32. 上方無頂蓋部分應標示騎樓地
8	停車空間、裝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空間未集中留設 2. 土管第十一條停車檢討有誤 3. 裝卸位勿設置於人行道，並應檢討車道 4. 新增停車位之車道未檢討繪製 5. 開門方向與停車空間重疊 無障礙車位檢討 停車空間通往室內通道檢討 6. 無障礙車位設置位置有誤 7. 停車檢討有誤 (機車數量有誤) 8. 停車數量檢討有誤 9. 停車空間檢討釐清 停車空間區劃檢討 10. 停車空間檢討有誤 (面積應合併採高標準檢討) 11. 停車空間範圍不合理 12. 停車空間設置容許內容不符 13. 停車空間計算數量誤繕 14. 停車空間前 5*6 範圍未標示 15. 停車空間免計檢討有誤 16. 停車空間扣除容積計算有誤 17. 停車空間未檢討店舖設置規定 18. 停車空間未集中留設、坡道非停車空間 19. 停車位檢討有誤、釐清是否應合併檢討 20. 停車位補充檢討 5*6 淨空間、未檢討基地內通路 21. 停車位淨空間未檢討 22. 停車位尺寸有誤、車道與車位順平未標示、建築技術規則 136 條檢討不符 23. 坡道前計入建築面積範圍用途有誤,計入停車空間檢討 (A2-1 一樓平面圖) 24. 車道緩衝距離標示有誤 25. 車道未檢討、請釐清停車數量檢討之面積 26. 車道出入口#163 條、視線遮蔽檢討有誤 27. 汽車車道依技術規則第 59-1 規定檢討緩衝車道，設置於人行道範圍設置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 技規#60-1、1F 停車空間與出入口淨寬 75 公分未檢討 29. 低碳車位未標示 30. 地下室 5*6 淨寬、迴轉半徑檢討有誤 31. 地下一層設置垃圾車暫停車位，惟未考量車道寬度 32. 本次係辦理增建執照、請依規檢討停車數量 33. 未標示車道 34. 出入口雨遮非停車空間 35. 土管第十項停車空間檢討內容有誤 36. 土管第十一項停車空間檢討法定車位數量有誤、技則#136 不符、未檢討#136~#139 37. 土管停車數量檢討有誤 停車空間與梯廳未區劃 38. 土地管制規定第 14 點，本案有辦公室空間用途，因檢討是否需裝卸位 39. 一樓無障礙車位綠化檢討不符無障礙 40. 一層停車空間未與外廊區劃 41. 機車車道寬度不足、一層平面 E 戶陽台範圍有誤，未檢討面積，且應與停車空間區劃、機車集中留設未達 20 部應計容積，且機車空間範圍檢討有誤 42. 停車數量檢討有誤、土管規定 1/2 法定空地為停車空間檢討有誤 43. 停車空間未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用途未區劃 44. 停車數量應以變更後面積重新檢討、車道護欄高度未標示 45. 避難路徑與停車空間未區劃 46. 當棟停車空間應集中留設（非獨立產權）不符解釋令 47. 機車及汽車車道寬度未標示 48. 法定車位數量有誤、地下二層法定車位圖例與圖說不符、停車數量有誤 49. 停車位尺寸不符規定、車道寬度不符規定 50. 停車空間未檢討充電設施設備、1 樓車道未標示尺寸
9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類似通路檢討 2. 機車坡道坡度不符 3. 地上一層外廊範圍有誤、釐清面積計算 4. 補充技規 163 條基地內通路 5. 梯廳一之出入口，臨車道坡道處未檢討基地內通路或步行距離 6. 基地內通路範圍及無遮簷人行道範圍不得有障礙物 7. 基地內通路標示單位有誤 8. 基地內通路未檢討 9. 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未檢討 10. 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 米及寬度 5 米空間 11. 計規第 136 條 60 度視角檢討不符、車位 119 號後側 5x6 檢討 12. 架橋地號使用分區得否做私設通路 13. 建築物出入口正面臨接道路，依照 111 年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號 CH05-03-05,檢討建築線起算 27 公尺或基地內通路 14. 車道出入口未依據技術規則 136 條規定標示角度 15. 汽車出入口有誤（臨人行道） 16. 技則 90 條直通樓梯避難路徑防火檢討檢討不符 17. 地下層機房走道通路寬度未檢討標示 18. 地下二樓機房、管委會空間未檢討走道寬度 19. 各棟建築物出入口至基地通路距離未檢討（7 公尺） 20. 出入口雨遮不符規定，應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 21. 戶外安全梯 AB 開口距離 22. 一層平面圖出入口變更，出入口雨遮應依規檢討 23. 一層平面休憩室基地內通路檢討 24. 基地內通路檢討、外廊範圍有誤 25. 樓梯主要出入口面對車道（停車空間）其避難路徑未防火區劃 26. 一樓主要出入口未檢討面對基地內通路並標示距離 27. 補充各棟基地內通路檢討 28. 住宅區設置商場百貨面積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主要出入口未開向 20 米以上道路、避難層出入口技術規則 90-1 條檢討有誤
10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避難通路檢討有誤、通往避難方向開門有誤；安全梯一支僅一處出入口檢討有誤，防火構造（時效標示不全） 2. 樓梯寬度未標示 3. 樓梯上下方向未標示、樓梯淨空間不得低於 190cm

4. 緊急昇降機 30m 未檢討
5. 一樓平面圖之防災中心旁特別安全梯未面對道路或其他基地內通路
6. 補充避難層樓梯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7. 補充樓梯寬度檢討 (#33 條)
8. 補充技規 97 條規定
9. 補充各層步行距離檢討
10. 無障礙電梯、樓梯未標示
11. 無障礙安全梯避難路徑與車道重疊
12. 梯廳範圍標示錯誤 管委會面積與梯廳面積應分別標示與檢討
13. 梯廳免計容積範圍尺寸未標示
14. 高層建築步距檢討
15. 逃生重複步行距離路線檢討有誤
16. 重複步距釐清
17. 重複步距未檢討
18. 重複步距未檢討、高層重複步距不符。
19.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有誤、步距路徑檢討有誤、各層未檢討技則#97.三.(五)
20. 重複步行距離檢討有誤(技術規則 95 條第 2 項)
21. 重複步行距離未繪製
22. 屋突層樓梯檢討
23. 直通樓梯數量檢討樓地板面積有誤(陽台未計入)
24. 直通樓梯數量檢討不全(#95)
25. 店舖安全梯不符技術規則第 97 條第三項連接居室規定
26. 兩向出入口檢討有誤、樓梯檢討有誤
27. 步行距離檢討有誤
28. 步行距離應檢討至安全梯口
29. 步行距離補充第二座樓梯路線、十五層無繪製步行距離路徑，且應以 40 公尺檢討。
30. 步行距離僅檢討二樓住宿空間，其餘空間未檢討
31. 步行距離位置底處檢討
32. 步行距離未檢討
33. 技規 107 條檢討無檢討式
34. 技規#97 地下室檢討
35. 安全梯檢討
36. 安全梯數量檢討有誤
37. 安全梯開口未檢討面積距離、安全梯未標示名稱 1 樓乙梯避難路徑檢討
38. 安全梯內設置儲藏室不符規定
39. 安全梯不得連結居室，形式有誤(不符技規 95 條規定)。
40. 安全梯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41. 地下室安全梯形式不符、避難路徑與車道重疊
42. 地下室戶外安全梯形式不符(開口檢討)
43. 地下室戶外安全梯未設置開口
44. 地上六樓及七樓未檢討步行距離
45. 地上 24~26 平面圖之各戶步行距離與重複步行距離檢討式與圖面標示不同。
46. 各樓梯及電梯避難層檢討門廳梯廳至避難層出入口檢討
47. 甲棟地下室戶外安全梯開口未檢討
48. 甲梯無障礙標示
49. 未檢討防火時效 步行距離檢討有誤
50. 未檢討技規 107 之緊急昇降機步行距離 30 公尺
51. 未檢討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其他開口 2 公尺距離(甲棟)
52. 未檢討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其他開口
53. 未檢討#90-1 樓梯寬度。 B 照避難層之步行距離未檢討。 樓上層步行距離檢討不符。
54. 四層步行距離路徑檢討有誤。 安全梯各層僅限一處開口不符(1F+1 夾)。
55. 戶外安全梯對外開口未檢討
56. 戶外安全梯開口檢討及避難路徑檢討
57. 戶外安全梯開口檢討、特別安全梯 B-2，於一樓仍須排煙室。
58. 1 樓戶外安全梯開口檢討(天井開口)
59. 戶外安全梯開口補充 97 條規定開口大小檢討
60. 戶外安全梯地下一樓開口於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不符規定
61. 戶外安全梯 2M 範圍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 五樓平面圖，特別安全梯至走廊間經過設備室不符規定 63. 大樓之戶外安全梯甲及戶外安全梯乙之間開口距離未檢討 64. 二層以上重複步距檢討有誤，應計至安全門口 65. 一樓直通樓梯標示 66. 一層梯間內植樹設置不符 67. 直通樓梯避難路徑檢討、店舖大於 500 平方公尺應為 B2 類，另應檢討特安梯或戶外安全梯 68. 1F 直通樓梯避難路徑非管委會使用空間。 69. 一樓戶外安全梯檢討有誤（開口面向戶外外檢討）、#107 緊急昇降機出入口至戶外出入口 30 公尺未檢討 70. 一層平面圖乙梯為戶外安全梯，開口應檢討技規 110 條規定及距其他開口 2m 檢討、標準層甲梯外側樓板未檢討 71. 店舖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應為 B2 店舖、商場需依規檢討樓梯屬性 72. 防火門標示未檢討 73. 未標示安全梯、安全梯直接連通居室、不符合技術規則 97 條規定 74. 戶外安全梯開口尺寸標示有誤 75. 戶外安全梯 1 樓步行距離檢討不符 76. 戶外安全梯開口檢討(開向天井)、15 樓重複步距超過 20 公尺 77. 1F 直通樓梯避難路徑檢討 78. 15 層以上圖步行距離檢討有誤 79. 安全梯檢討有誤（鄰接居室） 80. 未檢討計規#107 緊急昇降機步行距離 30 公尺、未繪製公共排水溝與流向
11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用通路距外牆未檢討 110 條 2. 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淨空設置檢討不符（植樹穴） 3. 整體性防火間隔內不得設置圍牆、2 樓防災中心天花板構造未檢討 4. 防災中心避難路徑未與停車空間區劃 5. 電梯豎道區劃 1 樓檢討有誤 直通樓梯 避難路徑與停車空間區劃（c 棟）停車位 5*6 檢討 防火間隔檢討 6. 補充技術規則 110 條防火間隔 7. 梯廳各戶門及安全梯門未標示及檢討區劃 8. 屋頂半小時防火時效檢討 9. 屋頂及牆體防火時效未標示 10. 屋突二防火間隔檢討 11. 非放火構造物法規檢討 12. 附屬空間防火區劃未檢討 13. 直通樓梯路徑與停車區劃未檢討、1 樓平面圖建築物外牆三明治防火系統板 14. 直通梯第二向出入口之避難通路不符放火間隔規定 15. 依建築技術規則 110 條與鄰房隔戶開口地界距離 16. 防空避難室圖例及一小時區劃檢討 17. 防災中心防火門時效檢討 18. 技規 271 條附屬空間、作業廠房各別通達避難層、一小時防火區劃檢討有誤 19.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檢討不符 20. 在一樓平面圖至樓梯至出入口之逃生路徑未與辦公室區劃（技規 79） 21. 各戶前之外廊未防火區劃（各戶）A4 戶之廚房逃生避難路徑區劃未檢討 22. 甲棟地下二層活動中心避難路徑部份未與停車空間區劃 23. 甲梯#97 釐清 24. 外廊非車道應分別檢討，並檢討防火間隔。 25. 戶外安全梯未檢附避難通路。 26. 乙梯避難路徑標示 27. 一樓停車空間設置防火捲門，防火間隔檢討不符 28. 一樓停車上方採光罩未檢討防火時效 29. 一樓 B 梯及 C 梯避難路徑檢討不符；一樓甲乙特安梯構造檢討不符 30. 一層平面圖之外廊（逃生避難）未與停車空間去畫 31. 門窗與外廊無防火區劃（一小時防火時效）、門窗與走道無防火區劃（一小時防火時效） 32. 樓梯頂蓋未檢討樓板防火時效 33. 區劃檢討有誤 34. 住宅樓梯逃生避難路徑不得經由停車空間 35. 戶外安全梯開口未檢討 36. 11 層樓以上之防火門未依規定設置一小時阻熱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7. 基地內通路與廠房未區劃、辦公室與廠房路徑未區劃 38. 技規 110 條兩幢檢討不符規定 39. 79-2 豎道區劃未檢討、防空避難室區劃(天井) 40. 避難通路檢討 41. 技規第 90 條未檢討，安全梯於 1 樓避難層之逃生路徑為用途區劃
12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械停車構造及詳圖 2. 緊急進口檢討有誤 3. 緊急進口檢討內容有誤,另請標示緊急進口位置 4. 緊急用升降機出口至戶外出入口步行距離檢討與圖說不符(技術規則 107 條) 5. 緊急升降機排煙室面積未檢討 6. 補充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緊急進口 7. 補充建築技術規則 107 條緊急昇降設備至出入口步行距離 8. 補充技規 108 條緊急進口 9. 昇降機於屋突二層開口，設置不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九、十款屋頂突出物規定 10. 昇降機在避難層出梯廳之逃生動線，面對道路有建築面積，另一側之逃生路徑與停車空間重疊 11. 昇降附表未標示昇降設備 12. 店舖棟緊急進口檢討有誤 13. 地上三層平台處機械室應為昇降設備 14. 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備詳圖應由技師簽證 15. 未檢討緊急昇降機至避難層步行距離不得大於 30 米規定 16. 未依技術規則 79 條之 2 檢討昇降機設備防火遮煙 17. 二樓店舖不符#108 緊急進口規定。 18. 二樓有設置格柵緊急緊口檢討 19. 二層平面圖請補充尺寸線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 20. 一樓四公尺緊急避難通路上方(二樓)頂蓋設置不符，請補充標示檢討淨空間(3 公尺);四公尺通路未到達各替代開口處 21. 二樓緊急避難通路 4 公尺檢討有誤(為挑空阻隔) 22. A 棟緊急進口未檢討 23. 技則#108 四公尺救災通路檢討不符 24. 緊急進口檢討不符、未檢附昇降設備圖說
13	防火間隔。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地界線開口三米內未檢討開口 2. 臨現有通路，防火間隔檢討修正 3. 餐廳、外廊，防火間隔檢討不符 4. 整體性防火間隔未標示 5. 整體性防火間隔未淨空設置(植樹) 6. 請釐清綠化植樹是否影響整體性防火間隔淨空設置 7. 請檢討 110 條規定(防火間隔) 8. 樓梯開口與地界線距離三公以內，應符合放火時效規定。 9. 補充技規 110 條防火間隔檢討(外廊) 10. 停車空間未檢討技術規則 110 條規定 11. 停車空間#110 防火間隔檢討有誤 12. 東南向#110 檢討有誤(距離地界 3m) 13. 往二樓車道 110 條未檢討防火間隔規定 14. 兩幢防火間隔檢討 15. 防火整體間隔有誤，請再修正檢討。 16. 防火間隔範圍不得設置構造物 17. 防火間隔未檢討 18. 夾層及二樓 B 棟樓梯開口未檢討 110 條 19. 未檢討各層防火間隔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45 條規定。 20. 一樓外廊未檢討技規 110 條 21. 2 幢防火間隔檢討
14	通風、北向日照。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陰影檢討不全(未標示 2 倍路寬與 30 公尺未檢討次寬道路)。 2. 北向日照未依#39-1 逐次檢討 3. 北向日照陰影標示不全(部分未標示) 4. 道路陰影未檢討#163 5. 北向日照檢討樓層底圖不符 6. 北向日照檢討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北向日照應補充個別檢討規定 8. 北向日照未檢討相鄰兩棟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 9. 北向日照未依技術規則 39-1 逐條檢討 10. 日照檢討有誤 11. A 棟檢討日照線應整棟檢討。 12. 宿舍未檢討通風採光 13. 北向日照非以 7 樓或 21 公尺以上之最大範圍平面圖檢討
15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進口未檢討 2. 防空避難室檢討有誤 3. 面積計算表之防空避難設備檢討行政區有誤 4. 水箱範圍與單線圖不符，並釐清防空避難室面積 5. 屋突層應為屋頂平台 6. 防空避難室檢討有誤（數值不一致且檢討式有誤） 7. 防空避難室與停車空間未分開檢討 8. 防空避難室區劃檢討有誤 9. 防空避難室面積檢討有誤 10. 防空避難室面積（法定檢討）及免計檢討 11. 防空避難室空間名稱有誤 12. 防空避難室未與其它用途區劃 13. 防空避難室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防空避難室範圍、防空避難室與停車空間免計空間重複計算 14. 技規 142 條防空避難室與固定設備比例未檢討 15. 地下二層防空避難室檢討面積有誤 16. 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面積檢討有誤 17. 未檢討兩處進出口 18. 未說明多少輛車位併防空避難室共用 19. 防空避難室面積與衛生設備人數計算標準不同、防空避難室與其他用途區劃
16	其他退縮距離。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兼停側退縮規定 2. 補充檢討道路退縮地面積、申請書一併補充 3. 補充檢討陽台及開窗與地界距離#45 條 4. 現有通路範圍釐清 圖面標示有誤 鄰房佔用保留地圖面未標示 5. 退縮距離未標示 6. 退縮 50 公分建築範圍尚有圍牆設施，設置不符 7. 後院退縮未標示 8. 前院範圍應上色 9. 技術規則 133 條（特定建築物-學校）建築退縮檢討不符，應自外牆中心線起退 10. 技則#45 廢棄排出口與地界距離不符 11. 地下排風距地界 2m 不符 12. 各層平面之技規 45 條未檢討 13. 土管道路退縮距離未檢討 14. 土管退縮圖例規定不符 15.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留設無遮簷人行道檢討標示
17	建築設備。	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雜項概要表應標示單元數量 2. 避雷針新材料認可書逾期 3. 衛生設備數量採人數計算，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4. 電梯設備圖專業技師未簽 5. 基地排水標示、未檢討各戶衛生設備 6. 昇降設備設計圖專業技師未簽章 電氣專業技師證日期未填 7. 防水閘門設置位置有誤 8. 未檢討設置污水設備 9. 未檢討排風口設施距離地界 2 公尺限制 10. 未檢附避雷設備商材料認可書 11. 未檢附避雷針設備許可函 12. 未見污水處理設施設備及衛生設備數量檢討 13. 水保設施應上色、另位於無遮簷人行道範圍應加註與地面齊平。 14. 公共排水未標示、屋頂構造及防火時效未檢討
18	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	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露台未標示 2. 露台上方框架、陽台外側裝飾板未檢討

	台、露台、窗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陽台欄杆間隔寬度有誤 4. 陽台樣態有誤，未臨居室 5. 陽台管道間應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 6. 陽台裝飾物透空檢討 7. 陽台開口檢討不符（標準層） 8. 陽台距離地界一公尺範圍內不符#45 9. 陽台透空檢討 10. 陽台設置有誤 陽台 3/4 透空未檢討 11. 陽台外裝飾物應全部計入陽台面積 12. 剖面應標示為陽台法定空地 13. 屋突剖面雨遮有誤 14. 屋突 1 屋頂層、裝飾物檢討有誤 15. 雨遮深度未檢討 16. 雨遮深度、裝飾柱深度未檢討、陽台欄杆高度未檢討 17. 雨遮 花台尺寸未檢討 裝飾物未檢討 18. 於一樓平面圖之相關戶數臨天井或挑空處未標示陽台（計入法空） 19. 立面陽台高度未標示 20. 出入口雨遮檢討 2 樓裝飾版標示檢討 2 樓南側陽台檢討有誤 21. 出入口雨遮範圍有誤、花台型式有誤 22. 出入口雨遮不符規定 23. 五層平面圖露台頂蓋處應計入陽台檢討 24. 三樓空間名稱未標示 25. 入口雨遮深度逾 2 公尺 26. 入口雨遮未依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標示深度 27. 一層陽台應依據 106.7.4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9063 號函辦理 28. 一層平面圖 D 戶露台圍閉應計入容積，陽台應檢討透空及欄杆 29. 樓上層陽台管道間應計入樓地板面積、入口雨遮未檢討、地面層陽台檢討有誤（部分非建築面積範圍） 30. 二樓陽台範圍檢討有誤、一樓陽台欄杆設置 31. 陽台設置範圍與單線圖不符 32. 雨遮設置有誤 33. 宜居陽台臨接居室深度未檢討 34. 6 層陽台未檢討 35. 1 層複層式露臺正面 6M 淨空間檢討不符 36. 雨遮不符技術規則第 1 條及 162 條規定檢討、三樓未標示裝飾柱深度
20	特定建築物。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通路於停車位上不符規定 2. 無障礙通路未檢討 3. 無障礙車位室外通道與車道重疊 4. 無障礙平台不符規定 5. 二樓辦公室未檢討無障礙規定 6. 一層平面圖未檢討無障礙通路
21	無障礙建築物。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建築物法規未檢討，包含退縮規定 2. 技規 117 條檢討內容有誤。 3. 技術規則第 117 條，請釐清有無設置病床 4. 1 樓戶外安全梯開口未與停車空間區劃（2 公尺開口）
22	高層建築物。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層建築#228 用「住宅區」檢討有誤。 2. 落物曲線檢討框線範圍有誤（未包含陽台管道間等） 3. 高層建築重複步距有誤繕 4. 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器設備未標示於圖面、計規 229 條檢討有誤（實施法定）且未寫明對應圖號
23	山坡地建築。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63、264 條尺寸檢討未標示於圖面、水保計劃未同意雜併建 2. 基地範圍位於山坡地，請依照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第 263 條規定檢討退縮 3. 核定水保變更之地號與筆數和變更設計申請書不同 4. 位山坡地範圍，原水保計畫核定申請範圍 3 筆地號土地，今地號為 5 筆，請釐清是否符合原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內容 5. 申請雜項執照，未檢討山坡地專章坡度限制 6. 未檢討與臨地擋土牆距離、釐清建築基地與道路高差、檢討人行道留設是否符合規定 7. 山坡地專章檢討有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山坡地專章未檢討 9. 山坡地專章坵塊圖未檢討。 10.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數量與加強坡審核定數量不符、一層平面圖應加註雜項工作物位置。 11. 擋土牆超過 1.5 公尺部分與外牆距離不足二公尺、應標示人行道及寬度、水保擋土牆基礎超過現有巷道側之建築線 12. 技規 119 條檢討長度有誤 13. 水保計畫未同意雜併建
24	工廠類建築物。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屬空間應個別通達避難層 2. 附屬空間各戶分別檢討 3. 技規 271 條未檢討廠房 150 平方以下不得設置隔間；272 條附屬空間未按各戶檢討 4. 申請書備註住宅區馬力數有誤 5. 未檢討工廠專章 6. 未檢討 1、6 樓附屬空間比例 172 條規定並以各戶檢討 7. 未檢附作業人數 251 人之佐證資料、技規 271 條之附屬空間個別通達未檢討、技規 275 條未於圖面標示相關檢討尺寸 8. 工廠類專章檢討之相關尺寸數值未於圖面標示（例如#275）。 9. 工廠專章第 275 條規定檢討有誤,樓梯口相互間距離小於區劃範圍對角線長度之半 10. 工廠作業人數之許可證明文件未檢討 11. 地上二層平台應檢討面積、比例、工廠專章廁所集中留設檢討有誤 12. #276 檢討式有誤
25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街式開放空間上不得有開門軌跡。